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102.09.23 訂定
103.03.31 修訂
108.03.25 修訂

一、目的

為完整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期損益，特訂立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定義

1. 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2. 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3. 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定義。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關係人交易。交易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1. 進銷貨交易
2. 財產及投資交易
3. 資金融通
4. 背書保證
5. 其他交易

四、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之管理，應依本公司銷貨及採購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之情事，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五、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公開說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揭露相關資訊，且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

六、會計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定期評估有無增減之情形，並應於每月定期核對進、銷貨及應收、應付帳款餘額，若有差異時則需瞭解原因並編製調節表。

七、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